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重組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及**

**修訂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條款及條件**

財務顧問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重組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Champion Sense及Principal Global訂立框架協議，以(其中包括)載列有關重組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為原可換股債券重組安排的一部分，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訂立額外抵押文件，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訂立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以及修訂及重列協議。

修訂條款及條件

根據修訂及重列協議，本公司及Champion Sense同意對條款及條件的修訂，包括(其中包括)：(a)將原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原到期日變更為經修訂到期日；及(b)將原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由原轉換價變更為經修訂轉換價。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可獲得的融資選擇以籌集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借款所需資金)及鑒於本公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根據框架協議重組原可換股債券；及(b)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修訂及重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及重列協議項下擬作出的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修訂及重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修訂及重列協議)的進一步詳情；(b)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僅當修訂及重列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修訂方可生效。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原可換股債券重組不一定會全面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i)該等公告；(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條款及條件的潛在修訂的本公司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有關來自Champion Sense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本公司公告；及(iv)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有關清盤呈請的本公司公告。

於發行日，本公司發行及Champion Sense認購原可換股債券。原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於該等公告。原可換股債券原先由擔保人擔保，並由創越賬戶押記作抵押。

本公司並無根據條款及條件於原到期日贖回原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Champion Sense提交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a) Champion Sense為原可換股債券的唯一持有人；(b)原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770百萬港元；及(c)原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及應付違約利息合共約為242.8百萬港元。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Champion Sense及Principal Global訂立框架協議，以(其中包括)載列有關重組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Champion Sense；及
3. Principal Global。

重組原可換股債券

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透過以下安排重組原可換股債券：

1. 本公司及若干集團公司訂立額外抵押文件，以就原可換股債券提供額外抵押文件。
2. Champion Sense (作為賣方) 與Principal Global (作為買方) 須訂立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
3. (a) 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b) Champion Sense (作為初始債券持有人及多數債券持有人)；及(c) 創越、首控基金、Rosser Investments及首控金控 (作為現有第三方抵押提供人及契諾承諾人) 須訂立修訂及重列協議。
4. 於修訂及重列協議日期後滿一個月當日前，本公司及Principal Global須通過以下方式促使Champion Sense持有的原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減少117.5百萬港元至652.5百萬港元：(i) 本公司贖回部分原可換股債券；及／或(ii) Principal Global根據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支付購買代價。
5. 修訂須待上文第4段及修訂及重列協議的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儘管修訂因修訂及重列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而尚未生效，額外抵押文件、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應受到影響。
6. 於Champion Sense收取總額為117.5百萬港元的款項 (包括本金還款及／或上文第4段所載購買代價付款) 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Champion Sense須申請撤回清盤呈請。

本公司、集團公司及Principal Global的承諾

本公司及Principal Global已各自向Champion Sense承諾 (其中包括)：

1.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應計利息及其他相關費用獲足額償還及／或支付前，未經Champion Sense事先書面同意，若干集團公司將不會(i) 產生任何外部債務，惟截至框架協議日期已產生且於框架協議內披露的債務除外，及(ii) 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包括以所持其他公司股份或其資產作出的抵押)，惟以Champion Sense為受益人及截至框架協議日期已存在且於框架協議內披露的產權負擔除外；

2. 本公司及Principal Global須促使相關集團公司(除Champion Sense豁免的集團公司外)遵守上文第1段所述的責任；
3. 倘任何集團公司違反上文第1段內的限制，該集團公司須將從所產生債務或所設立產權負擔中獲得的資金用於償還與Champion Sense所持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本金、應計利息及其他有關費用；及
4. 自框架協議日期至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完成原可換股債券重組之日，Principal Global、有意投資者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i)直接或間接獲得及持有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票或股權；及(ii)設立或獲得針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債權人權利，惟截至框架協議日期已存在且於框架協議內披露的利益及權利或事先取得Champion Sense書面同意者除外。

截至框架協議日期，相關集團公司各自已就上文第1段所述的責任以Champion Sense為受益人訂立承諾書。

本公司(i)進一步承諾，只要Champion Sense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於根據框架協議完成原可換股債券重組前，未經Champion Sense事先書面同意或指示，本公司將不會接受Principal Global轉換相關可換股債券，且本公司根據Principal Global所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支付的所有款項須作為購買代價的付款支付予Champion Sense；及(ii)同意在Champion Sense根據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保留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情況下，Champion Sense有權拒絕本公司為贖回已保留可換股債券而作出的付款。

額外抵押文件

本公司及若干集團公司為向可換股債券提供額外抵押以Champion Sense為受益人訂立額外抵押文件，詳情如下：

1. Rosser Investments(作為押記人)及Champion Sense(作為承押記人)與泓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股份押記，以押記泓陽的100%股份，而泓陽則實益擁有英華學校51%的實際權益；
2. 首控基金(作為押記人)及Champion Sense(作為承押記人)與新疆中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股份押記，以押記新疆中際的100%股份；
3. 本公司(作為押記人)與Champion Sense(作為承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賬戶押記，以押記本公司於首控證券持有的現金賬戶；

4. 本公司(作為押記人)與Champion Sense(作為承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賬戶押記，以押記本公司於首控證券持有的保證金賬戶；
5. 本公司(作為押記人)與Champion Sense(作為承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股份押記，以押記於首控金控的100%股份，而首控金控則擁有首控證券、首控國際金融及首控資管各自的100%股份；
6. 首控金控(作為押記人)與Champion Sense(作為承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股份押記，以押記首控證券的100%股份；
7. 首控金控(作為押記人)與Champion Sense(作為承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股份押記，以押記首控國際金融的100%股份；
8. 首控金控(作為押記人)與Champion Sense(作為承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股份押記，以押記首控資管的100%股份；
9. 本公司以Champion Sense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承諾及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承諾，只要可換股債券下的負債仍未償還，未經Champion Sense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於英華學校、西山學校、新疆中際、南陽淅減、首控金控以及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的聯屬企業及組織設立任何抵押權益或出售於該等實體的任何權益，且本公司如出售任何有關權益，有關出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應首先用於清償可換股債券下的負債，除非及直至該等負債獲悉數支付或清償；及
10. 首控金控以Champion Sense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承諾及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其中包括)首控金控已承諾，只要可換股債券下的負債仍未償還，未經Champion Sense事先書面同意，首控金控不得於首控證券、首控國際金融及首控資管設立任何抵押權益或出售於該等實體的任何權益，且首控金控如出售任何有關權益，有關出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應首先用於清償可換股債券下的負債，除非及直至該等負債獲悉數支付或清償。

鑒於清盤呈請，設立上文第3、4及5段所述根據本公司所訂立抵押文件項下擬進行的抵押須經高等法院批准，因此，該等抵押文件將於本公司獲高等法院批准或撤銷清盤呈請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生效。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a) Champion Sense (作為賣方)；及

(b) Principal Global (作為買方)。

買賣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Champion Sense為換取購買代價同意出售而Principal Global同意購買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所有應計權利(包括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

購買代價

購買代價須按以下階段償付：

階段	期限	購買代價 (百萬港元)
1.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日期	37.5 [#]
2.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日期起兩個月	80.0
3.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日期起6個月	112.5
4.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日期起12個月	270.0
5.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日期起18個月	270.0
總計：		770.0

[#] 於本公告日期，Principal Global已向Champion Sense支付37.5百萬港元作為誠意金，該誠意金將用於償付上述第1階段的應付購買代價。

Champion Sense有權保留不超過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即不超過77.0百萬港元。倘Champion Sense保留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則上述第5階段的應付購買代價將按比例減少。

倘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買賣全數完成前償還Champion Sense所持可換股債券下的相關欠款，致令Champion Sens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相應減少，則Principal Global可向Champion Sense購買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減少，而購買代價亦將按上文第5階段至第2階段的倒序減少。然而，倘本公司使用以股本集資或無抵押債務融資籌得的資金償還Champion Sense所持可換股債券下的相關欠款，則Principal Global可向Champion Sense購買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減少，而購買代價亦將按上述第2階段至第5階段的次序減少。

完成買賣可換股債券

買賣可換股債券可以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或其整數的多個間隔完成。

抵押

作為全面準時支付、履行及解除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下責任的持續抵押，其中包括：(i)各有意投資者已將其於Principal Global的股份押記予Champion Sense；(ii) Principal Global結欠其各股東的任何及全部現有及未來款項、債務及負債須從屬Champion Sense與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有關及／或其項下的權利及索償；(iii) Principal Global已將其所有資產押記予Champion Sense；及(iv) Principal Global已同意將其根據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購買的可換股債券押記予Champion Sense。

修訂及重列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Champion Sense(作為初始債券持有人及多數債券持有人)；
3. 創越(作為抵押提供人及契諾承諾人)；
4. 首控基金(作為抵押提供人及契諾承諾人)；
5. Rosser Investments(作為抵押提供人及契諾承諾人)；及
6. 首控金控(作為抵押提供人及契諾承諾人)。

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

訂約方同意條款及條件的下列修訂(其中包括)：

1. 原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原到期日變更為經修訂到期日；
2. 原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由原轉換價變更為經修訂轉換價；
3. 擔保人解除其於認購協議、擔保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及任何承諾、義務及責任；及
4. 解除創越賬戶押記所設立的抵押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修訂生效日期

於Champion Sense接獲以下所有先決條件的文件後，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生效：

1. 修訂及重列協議訂約方正式訂立的該協議副本；
2.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作出修訂以及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修訂及重列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
3. Champion Sense正式簽立的書面決議案，批准修訂及重列協議項下擬作出的修訂；
4. 證明就修訂已取得聯交所同意或聯交所同意已生效的憑證；倘聯交所的有關同意為口頭傳達，則由本公司代表簽署的書面聲明(當中載列聯交所口頭傳達通知的合理詳情)應足以達致本條件的目的；
5. 證明已獲得聯交所批准的憑證，該批准乃有關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的條款不時轉換尚未償還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時可發行的所有股份之上市；
6. 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關於修訂的通函草擬本並無進一步意見的憑證；

7. 本公司已正式召開股東大會(該大會乃有關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允許發行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的條款不時轉換尚未償還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時可發行的所有股份)，且有關授權已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授出的憑證；
8. 證明以下事項的憑證：於修訂及重列協議日期後滿一個月當日前，由Champion Sense持有的尚未償還原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已由770百萬港元(截至修訂及重列協議日期)減少至652.5百萬港元或減少至不足652.5百萬港元，原因為(i)根據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Champion Sense向Principal Global轉讓原可換股債券，或(ii)本公司向Champion Sense償還本金總額不少於117.5百萬港元；及
9. 本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各自就其訂立及履行修訂及重列協議項下責任所需的任何其他同意及批准(如有)的副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實體的董事會、股東及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修訂及重列協議日期後兩個月當日或之前或Champion Sense可能指定並通知本公司的較後日期未獲達成：

1. 修訂及重列協議將終止、不再具有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2. 修訂及重列協議告終止將不會損害該協議項下任何一方因其他方違反修訂及重列協議而對該方享有的權利或於有關終止前應有的責任；及
3. 交易文件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條款及條件、創越賬戶押記以及證明或設立任何資產抵押以擔保各交易文件項下就原可換股債券的義務及責任之各其他文件及其中所載的各擔保書或彌償保證)在修訂未有實施的情況下，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猶如修訂從未被建議或擬作出一般。

抵押

經修訂可換股債券將享有由(其中包括)創越賬戶押記及額外抵押文件構成的抵押權益。

解除創越賬戶押記項下的抵押

待下述條件於修訂生效日期之後及經修訂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支付當日之前的任何時間獲達成後，本公司可透過向多數債券持有人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創越賬戶押記所設立的抵押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從有關抵押解除：

1. 本公司指定擁有不少於133,340,000股股份的第三方(創越除外)應同意以多數債券持有人(為其本身及為其他債券持有人(如有)利益)為受益人，授出替代押記股份的抵押，以擔保與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有關的義務及責任；
2. 有關第三方應訂立替代賬戶押記，以落實上文第1段擬作出的抵押；及
3. 本公司將即時應要求向多數債券持有人支付多數債券持有人就磋商、編製、印刷、簽立及完善替代賬戶押記而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

將從創越賬戶押記所設立抵押解除的股份數目應相等於替代押記股份數目。創越與本公司已協定，於達成上述條件令多數債券持有人信納後，本公司有責任於創越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七日內向多數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請求。

和解契據

Champion Sense、Principal Global與擔保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和解契據，據此，Champion Sense及Principal Global各自同意解除及免除擔保人因認購協議、擔保及／或其他交易文件產生及／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及任何責任、承諾及義務，自以下日期起生效：

- (a) 倘Champion Sense及本公司於上述六個月內根據修訂及重列協議的條款以書面形式指定及確認修訂生效日期，則自緊隨所有相關訂約方簽署額外抵押文件之日起六個月屆滿後當日；或

- (b) 倘於上述六個月結束時，Champion Sense及本公司並未根據修訂及重列協議的條款以書面形式指定及確認修訂生效日期，則自緊隨修訂生效日期後第二日，

惟除現有法律訴訟外，倘由於任何額外抵押文件於上述六個月內不再有效或不再生效或已終止或撤銷，Champion Sense因而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強制執行擔保，則對擔保人的解除及免除將不具有任何效力。

經修訂條款及條件

經修訂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770,000,000港元

到期日：經修訂到期日

利息：經修訂可換股債券須根據自發行日(包括該日)直至經修訂到期日(包括該日)的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a)自發行日(包括該日)直至發行日後首個周年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年利率7%；及(b)自發行日後首個周年日直至經修訂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年利率8%計息，該筆利息為每日應計及於發行日後的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

轉換：於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各經修訂可換股債券賦予其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經修訂轉換期隨時將有關經修訂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於經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以將予轉換的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相關經修訂轉換日期生效的經修訂轉換價釐定。

接納或拒絕轉換通知：	任何轉換通知須經本公司接納方為有效。倘本公司於經修訂轉換期拒絕接納已填妥及妥為送達的轉換通知，本公司須於接獲該轉換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出拒絕通知，並向所有其他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副本。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該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相當於就自發行日後首個周年日(包括該日)直至經修訂到期日或經修訂可換股債券的其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包括該日)期間按年利率2%計算的相關經修訂可換股債券(與本公司於經修訂轉換期拒絕接納已填妥及妥為送達的轉換通知有關)未償還本金額單息的款項。
轉換權的限制：	倘轉換權獲行使會導致(a)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或(b)有關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轉換權，且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	假設本金額770百萬港元的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經修訂轉換價0.188港元獲悉數行使，4,095,744,680股兌換股份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4.47%，以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有關兌換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5.28%。
經修訂轉換期：	發行日後首個周年當日或之後起至經修訂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包括首尾兩日)，或倘本公司於經修訂到期日之前要求贖回經修訂可換股債券，則直至不遲於有關指定贖回日期前十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止(包括該日)。

經修訂轉換價：

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0.188港元，乃由本公司與Champion Sense參考(i)截至緊接修訂及重列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的每日每股收市價平均數的90%與(ii)每股股份0.50港元兩者中的較低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經修訂轉換價0.18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折讓6.00%；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8.29%；及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10港元折讓約10.48%。

經修訂轉換價調整：

經修訂轉換價可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的下列各項予以調整，包括(其中包括)：

-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包括自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中實繳(不包括任何以股代息)的股份；
- (c) 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 (d)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發行股份或任何證券，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惟於各情況下以低於發行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每股當前市價的90%進行；
- (e) 發行任何股份(因經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行使，或因可轉換為、交換為或可認購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經修訂可換股債券除外)的權利，惟於各情況下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每股當前市價90%的價格進行；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之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經修訂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其附有權利按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當前市價90%的每股代價，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 (g) 任何有關證券(經修訂可換股債券除外及根據有關證券條款者除外)所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的任何修訂，使每股代價(就修訂後可轉換、交換或認購的股份數目而言)減少且低於建議有關修訂公告日期當前市價的90%；及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之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銷與要約有關的任何證券，據此，股東一般有權參與其可收購有關證券的安排。

贖回：

- (a) 於經修訂到期日，本公司將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及全部應計但未付利息以及逾期未付利息)贖回各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於經修訂到期日前，本公司不可選擇贖回經修訂可換股債券。
- (b) 於相關事件發生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及全部應計但未付利息以及逾期未付利息)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的全部(但非僅部分)經修訂可換股債券。
- (c) 倘於任何時候，債券持有人在任何適用司法權區履行任何交易文件所規定其義務或持有或維持持有任何經修訂可換股債券屬違法，則債券持有人可於獲悉該事件時要求本公司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及全部應計但未付利息以及逾期未付利息)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的經修訂可換股債券。
- (d) 於貸款對價值觸發事件發生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有關部分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及全部應計但未付利息以及逾期未付利息)贖回任何或全部經修訂可換股債券。倘貸款對價值比率於遞交發行人補足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恢復至低於40%，則有關贖回通知將自動失效並不再有效。因此，將不會根據有關贖回通知贖回經修訂可換股債券。

- (e) 倘發生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所載任何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只要Champion Sense仍為債券持有人) Champion Sense或(於且僅於Champion Sense不再為債券持有人後)多數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酌情通知本公司，經修訂可換股債券為且應當即時到期，並應償還其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倘於違約事件發生後，經修訂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未於Champion Sense或多數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則該等未償還款項將繼續按年利率15%計息，由到期付款日起至付款日止。

財務契諾：

- (a) 資產負債比率：本公司須確保就任何計量期間而言，本公司於該計量期間最後日期的負債總額(如其財政年度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或中期期間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最近者為準)所示)與本公司於該計量期間的資產總額(如其財政年度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或中期期間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最近者為準)所示)的比率不超過65%。
- (b) 流動比率：本公司須確保就任何計量期間而言，本公司於該計量期間最後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如其財政年度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或中期期間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最近者為準)所示)與本公司於該計量期間的流動負債總額(如其財政年度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或中期期間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最近者為準)所示)的比率不低於100%。

貸款對價值比率契諾：

本公司須確保貸款對價值比率截至發行日低於40%。只要任何經修訂可換股債券仍發行在外，本公司須確保貸款對價值比率將不會超過40%。

倘(只要Champion Sense仍為債券持有人)Champion Sense或(於且僅於Champion Sense不再為債券持有人後)多數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要求，本公司須於發行日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a)以其作為賬戶持有人的自身名義開設及保留，或促使開設及保留發行人補足賬戶；及(b)訂立發行人賬戶押記。

倘貸款對價值比率於任何時候超過50%，則(只要Champion Sense仍為債券持有人)Champion Sense或(於且僅於Champion Sense不再為債券持有人後)多數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隨時，亦可全權酌情要求本公司轉讓或促使轉讓發行人額外抵押品至發行人補足賬戶，且有關發行人額外抵押品須受限於發行人賬戶押記所創立的抵押。於遞交發行人補足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確保發行人額外抵押品已存入發行人補足賬戶。

倘貸款對價值比率於任何時候為50%或超過50%，且本公司無法於遞交發行人補足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貸款對價值比率恢復至低於40%，則(只要Champion Sense仍為債券持有人)Champion Sense或(於且僅於Champion Sense不再為債券持有人後)多數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包括且在不損害其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情況下)有權根據發行人賬戶押記條款及條件執行有關抵押，以將貸款對價值比率恢復至低於40%。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經修訂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惟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下經修訂可換股債券可能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債券持有人的任何聯屬人士。

上市： 將不會申請經修訂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抵押： 經修訂可換股債券由創越賬戶押記及額外抵押文件作抵押。

特別授權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須待股東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尋求股東批准。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年底以來，本集團開始涉足金融服務業務，可提供上市保薦、承銷配售、證券交易、融資顧問、併購中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及私募基金管理等服務。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繼續朝著業務多元化的方向邁進，以「金融賦能教育，教育改變命運」為使命，確立以教育運營為基礎、教育管理和金融服務為支撐的三駕馬車聯動態勢，致力於成為「具影響力的教育金融服務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08.1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不利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非現金)虧損及融資成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a)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944.2百萬元；(b)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185.8百萬元；及(c)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639.1百萬元。

誠如本公告「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分別完成先舊後新股份配售及股份配售，合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0.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連同本公司可獲得的財務資源不足以悉數償還原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欠款金額。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原到期日起，本公司一直就原可換股債券重組與Champion Sense進行磋商，並積極探索債務重組的融資選擇。鑒於Champion Sense同意，以於其收到總額117.5百萬港元(包括償還本金額及／或支付購買原可換股債券的代價)當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申請撤銷清盤呈請，根據框架協議重組原可換股債券將即時減輕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壓力。此外，將原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變更為經修訂到期日將使本公司得以推遲大量現金流出，並使本集團在部署其業務營運及發展及／或償還其他債務的營運資金時擁有更高財務靈活性。

於原轉換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屆滿)內，概無原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於發行日，股份收市價為14.15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本公告日期，股份的成交價介乎每股0.190港元至0.300港元。原轉換價16.35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相當於截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81.75倍。將原轉換價變更為經修訂轉換價將提供激勵，從而提高債券持有人將經修訂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Principal Global根據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向Champion Sense購買可換股債券(其構成原可換股債券重組的一部分)反映其對本集團業務及增長潛力的信心。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修訂及重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Champion Sense及Principal Global公平磋商後訂立。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可獲得的融資選擇以籌集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借款所需資金)及鑒於上文所載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根據框架協議重組原可換股債券；及(b)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修訂及重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Champion Sens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Champion Sense由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而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91%權益。

Principal Globa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郭先生、胡先生、席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擁有43%、28%、28%及1%權益。

創越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鼎盛惠譽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鼎盛惠譽有限公司由雲盛輝騰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雲盛輝騰有限公司則由劉坤先生擁有100%權益。創越已根據創越股份押記以Champion Sense為受益人質押133,34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施嘉和先生獲委任為該133,340,000股股份的接管人，並以接管人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Champion Sense、Principal Global、創越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首控基金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osser Investment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控金控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七日	按每股股份0.045 港元的價格 先舊後新配售 227,000,000股 股份	約9.7 百萬港元	(i)約95%用作償還 本集團的未償還 債務；及(ii)約5% 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約1.0百萬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五日	按每股股份0.205 港元的價格配售 201,061,600股股份	約40.7 百萬港元	(i)約80%用於償還 本集團未償還 債務；及(ii)約20% 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i)約1.0百萬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及(ii) 5.0百萬港 元已用作首控國 際金融注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修訂生效日期概無變動，本公司於(a)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經修訂可換股債券下的本金額770百萬港元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以下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假設經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770百萬港元獲悉數轉換為股份。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的規定，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且概無任何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轉換經修訂可換股債券而將單獨或合計(倘其中任何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一致行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經修訂 可換股債券下的 本金額770百萬港元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創越(附註1)	133,340,000	9.91	133,340,000	2.45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75,935,800	5.64	75,935,800	1.39
其他公眾股東	1,135,924,200	84.45	1,135,924,200	20.88
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4,095,744,680	75.28
總計：	<u>1,345,200,000</u>	<u>100.00%</u>	<u>5,440,944,680</u>	<u>100.00%</u>

附註：

1. 創越已根據創越股份押記以Champion Sense為受益人質押133,340,000股股份。施嘉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該133,340,000股股份的接管人，並以接管人的身份持有該等股份。
2.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由席先生擁有100%的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及重列協議項下擬作出的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修訂及重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席先生、王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席先生及王先生持有Principal Global的股權；及(b)創越及其聯繫人因創越為修訂及重列協議訂約一方而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修訂及重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席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修訂及重列協議)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修訂及重列協議)的進一步詳情；(b)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僅當修訂及重列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修訂方可生效。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原可換股債券重組不一定會全面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相同涵義：

「額外抵押文件」	指	額外抵押文件，於本公告「額外抵押文件」一節詳述
「替代賬戶押記」	指	以多數債券持有人(為其本身及為其他債券持有人(如有)利益)為受益人寄存該等替代押記股份的賬戶的押記契據
「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	指	根據修訂及重列協議修訂及重列的條款及條件
「修訂及重列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Champion Sens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修訂及重列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修訂及重列協議」一節
「修訂生效日期」	指	經Champion Sense及本公司書面確認為修訂生效日期之日
「修訂」	指	根據修訂及重列協議對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該等公告」	指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發行原可換股債券的本公司公告
「安排人」	指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登記可換股債券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工作日除外)

「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	指	Champion Sense(作為賣方)與Principal Global(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購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一節
「Champion Sense」	指	Champion Sense Global Limited，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詳述
「創越」	指	創越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詳述
「創越賬戶押記」	指	由創越以Champion Sense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賬戶押記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通知」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通知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各可換股債券或經修訂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獲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原可換股債券或經修訂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修訂及重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證券」	指	Champion Sense或多數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能同意的該等香港上市證券或其他證券
「首控資管」	指	首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控金控」	指	首控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控基金」	指	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控國際金融」	指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控證券」	指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費用函件」	指	本公司與安排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協議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Champion Sense與Principal Glob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可換股債券重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重組原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框架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兩者中任何一個
「擔保書」	指	擔保人以Champion Sense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擔保契據
「擔保人」	指	唐銘陽先生，任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前執行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泓陽」	指	泓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在其他方面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意投資者」	指	郭先生、胡先生、席先生及王先生的統稱
「發行日」	指	發行原可換股債券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發行人賬戶押記」	指	以Champion Sense或多數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債券持有人(如有)利益)為受益人的發行人補足賬戶押記契據
「發行人額外抵押品」	指	按發行人補足通知所指定金額並存入發行人補足賬戶的合資格證券或現金
「發行人補足賬戶」	指	本公司與安排人(或Champion Sense或多數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於發行人補足通知中可能指定的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可能開設並持有的證券賬戶
「發行人補足通知」	指	由(只要Champion Sense仍為債券持有人)Champion Sense或(於且僅於Champion Sense不再為債券持有人後)多數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決定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要求本公司轉讓或促使轉讓Champion Sense或多數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於有關通知內所指定金額的合資格證券或現金至發行人補足賬戶，且該等合資格證券或現金須受限於以發行人賬戶押記所設立的抵押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對價值比率」 指 該比率為就某一日按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的百分比：

$$\text{貸款對價值比率} = A / (B + C + D) \times 100\%$$

其中：

「A」為相等於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於該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的金額；

「B」為受限於創越賬戶押記及／或替代賬戶押記所設立抵押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市值總額，其經參考聯交所於緊接該日前五個連續聯交所交易日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後根據本公司一股已發行普通股於該5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所得；

「C」為該日(i)創越賬戶押記項下的賬戶；(ii)受限於替代賬戶押記所設立抵押的賬戶；及(iii)發行人補足賬戶入賬現金結餘的金額；及

「D」為以下各項的總值：(i)創越賬戶押記項下賬戶所存入或進賬的創越賬戶押記項下額外抵押品；(ii)根據替代賬戶押記隨後交付及押記的抵押品，而非表明原訂於替代賬戶押記日期交付及押記的抵押品；及(iii)存入或進賬發行人補足賬戶的發行人額外抵押品，且受限於創越賬戶押記、替代賬戶押記及發行人賬戶押記(視情況而定)所設立的抵押

「貸款對價值觸發事件」 指 於貸款對價值比率為50%或以上，且本公司無法於遞交發行人補足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貸款對價值比率恢復至低於40%的任何時間

「多數債券持有人」 指 於任何時間持有佔當時未償還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合共50%以上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一名或以上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或代表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a)任何承擔義務人或集團公司整體業務、業績、經營、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b)任何承擔義務人履行其責任或完成交易文件(其作為訂約方)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能力；或(c)任何交易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交易文件項下Champion Sense或安排人的權利或補救措施的重大不利影響
「到期日」	指	原到期日或經修訂到期日(視情況而定)
「計量期間」	指	截至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及每半個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郭先生」	指	郭策先生
「胡先生」	指	胡俊彥先生
「席先生」	指	Wilson Sea博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王先生的姐夫
「王先生」	指	王輝博士，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席先生的妻弟
「南陽漸減」	指	南陽漸減汽車減振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擔義務人」	指	本公司、於各抵押文件項下的任何擔保提供人及除擔保方或安排人外訂立交易文件的各方
「原轉換期」	指	發行日後首個周年當日或之後起至原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或倘本公司於原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原可換股債券，則直至不遲於有關指定贖回日期前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止(包括當日)的期間
「原轉換價」	指	轉換價每股股份3.27港元(經股份合併調整前)，可根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原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由本公司發行及Champion Sense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原到期日」	指	發行日後第二個周年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未償還本金額」	指	可換股債券或經修訂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原定本金額減就有關已支付可換股債券或經修訂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已贖回或轉換的全部本金總額(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利息或溢價)
「Principal Global」	指	Princip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詳述
「購買代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Principal Global就購買可換股債券連同其產生的所有權利(包括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應付Champion Sense的代價總額770,000,000港元
「相關事件」	指	發生以下事件：(a)股份於相關交易所上市被取消或撤回；或(b)本公司被相關交易所除牌；或(c)相關交易所就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被撤銷或取消；或(d)股份於十個連續交易日在相關交易所暫停買賣；或(e)本公司因任何理由延遲呈報其財務業績及／或向相關交易所提交其財務業績
「相關交易所」	指	聯交所(就股份而言任何時間)或股份當時上市或掛牌或交易所在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倘股份當時並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替代押記股份」	指	本公司指定擁有不少於133,340,000股股份的第三方(創越除外)所擁有的至少133,340,000股股份
「經修訂轉換日期」	指	就經修訂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接獲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發出的通知後，經修訂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生效日期
「經修訂轉換價」	指	轉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88港元，可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經修訂可換股債券」	指	經修訂及重列協議修訂的可換股債券
「經修訂到期日」	指	修訂生效日期首個周年日，經Champion Sense書面同意可延長至修訂生效日期第二個周年日
「Rosser Investments」	指	Rosse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Champion Sense、各債券持有人、根據抵押文件受限於抵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接管人或上述人士委任的任何代表
「抵押文件」	指	創越賬戶押記及證明或設立或表明證明或設立任何資產抵押以就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任何承擔義務人對Champion Sense的任何責任作出擔保的任何其他文件
「股份」	指	(i)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或(ii)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並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於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Champion Sense、擔保人及創越就認購及發行原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文件」	指	各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條款及條件或經修訂及重列條款及條件(視情況而定)、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正式證書、抵押文件、任何費用函件、框架協議、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修訂及重列協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附加的任何其他文據、文件、協議或證書以及本公司與(只要Champion Sense仍為債券持有人)Champion Sense或(於且僅於Champion Sense不再為債券持有人後)多數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所簽署的或由本公司與(只要Champion Sense仍為債券持有人)Champion Sense或(於且僅於Champion Sense不再為債券持有人後)多數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清盤呈請」	指	Champion Sense向高等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清盤呈請
「西山學校」	指	福清西山學校
「新疆中際」	指	新疆中際育才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華學校」 指 濟南世紀英華實驗學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煥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